

丰台区大红门一期 A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“3·23”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

2024 年 3 月 23 日 14 时 50 分许，丰台区大红门一期 A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地 1-1#楼凹廊处发生一起、死亡 1 人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。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和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规定，2025 年 11 月，区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，相关单位组成的评估工作组，会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，综合运用资料审查、座谈问询和查阅文件等多种方式，对丰台区大红门一期 A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“3·23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3·23”事故）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形成本报告。

一、评估总体情况

总体看，“3·23”事故发生以来，相关涉事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能够汲取事故教训，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开展整改与防范工作，在加强安全监督检查，压实施工单位主体

责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部分环节仍存在不足，需持续加强和改进，以切实巩固整改成果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二、主要整改措施和成效

区住建委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格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。通过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针对吊篮作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，并聘请专家进行针对性的吊篮安全检查。重点对施工单位未履行主体责任、吊篮设备“带病”运行、作业人员未接受严格教育培训等问题实施全覆盖排查，切实消除施工项目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。

三、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

评估发现，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、有效防范从业人员冒险进入危险场所等方面存在欠缺，需进一步加强；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加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，强化对本单位和分包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，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等方面存在不足，需进一步改进。

四、工作意见建议

进一步落实事故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。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强化对从业人员的

教育培训，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。